

承 诺 函

鉴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吉林高速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不减持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已经持有的吉林高速股票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吉林高速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吉林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吉林高速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吉林高速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